

卖方（甲方）：安徽省合肥小汽车滨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乙方）：安徽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东1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企业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123400006694797038

电话：0551-634478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街道锦绣大道3399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购买广汽传祺车辆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车辆规格与价格

车型	广汽传祺 向往 S7	配置	传祺 向往 S7 205 km Pro+
外观/内饰颜色	雨林绿 / 棕内饰	指导价	¥: 159800
成交价	小写 ¥: 150000 大写：壹佰零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注：本车辆价格与历史及横向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且本车辆价格为裸车价格，不包含买方应付的车辆购置税、保险等其他费用。

第二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1	牌照工本费+上牌代办服务费	0	壹
2	汽车贷款服务费	0	
3	汽车精品选购（项目： ）	0	

第三条：赠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玻璃贴膜，原厂脚垫，行车记录仪，基础保养3次（合成机油，机滤，工时，垫片）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 10 大写 壹佰零拾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作为定金，余款应当于车辆交付前付清，甲方收到定金后本合同生效。

第五条：车辆交付

交车时间：车到全款到账后提车

交车地点：广汽传祺滨湖店。

第六条：车辆质量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及广汽传祺出厂检验规范。

车辆交付时，乙方须对车辆验收，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车辆合格证须随车交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不能按期交车、拟交付车辆质量问题等，应全额退还乙方所缴定金、更换车辆或允许退订；由于乙方原因毁约的，定金不予退还；其它约定：无

第八条：履约申明

甲乙双方均对以上条款无异议并承诺履约；不可抗力因素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如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甲方 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三联，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销售顾问：汪志成

委托人：（签字）

销售经理：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日期：2026年3月31日

第一联（白）甲方留存

第二联（红）乙方留存

第三联（黄）甲方财务留存